**中華民國射箭協會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

111年1月6日本會第12屆第37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本會第13屆第6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

1.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0月18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00037817號函辦理。
2. 參加培育選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3. 近四年參加國際競技運動賽事獲得三等三級國光獎章以上者。
4. 參與國內、外之正式錦標賽、奧運資格賽或綜合性運動會具優秀比賽成績者。遴選除培訓隊外之大專選手為優秀運動選手群，國、高中選手為具潛力選手群，另遴選具原住民身分之高中選手共同培訓。
5. 遴選方式：

(一)依111年度全國總統盃之排名賽成績做為遴選依據。

* + 1. 年齡限20歲以下(民國91年1月1日後出生之選手)，反曲錄取男、女各前8名，複合錄取男、女各前4名。
		2. 如已入現階段亞奧運以上之培訓隊者將以各項國際賽為優先，各組名額依序遞補。
		3. 公開組中具有高中、大專身分者亦列入排名排序。
		4. 具大專身分者(U20-U18)男女各組至多遴選三名。

(二)以111年度全國總統盃及112年度全國青年盃之排名賽成績加總做為進退場成績參考。

(三)教練遴選：原則依據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排除各級培訓隊教練後，依本會教練遴選辦法依序遞補，共計四名教練。

1. 訓練計畫
2. 總目標：以培育2023世界錦標賽、2023亞洲錦標賽、2023年世大運、2024奧運及2026年亞運之未來的具備潛力年輕選手為目標。
3. 年度計畫目標

1.2023年亞洲盃第一站獲男、女個人及團體獎牌。

2.2023年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獲得男、女個人及團體獎牌。

3.延續並提升年輕選手之競賽實力與成績。

(三)培訓時間及訓練地點：

1.培訓時間：自奉核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合計12月。

2.培訓方式：採取平日分站訓練。

3.參加國內賽事:

為增加年輕選手的賽事經驗及提升競賽實力，本計畫擇優遴派教練及選手若干名參與中華企業射箭聯賽4年之賽事。

4.參加國際賽事：

（1）112年3月份參加亞洲盃射箭賽第一站（台北）。

A、教練遴選方式:由本年度潛優教練擔任，員額4名。

B、選手遴選方式:以111年度潛優選手為主要參賽選手，依111年度全國總統盃排名賽成績遴選反曲弓選手男、女各4名；複合弓選手男、女各4名。

（2）112年8月參加世界青少年射箭錦標賽（愛爾蘭）。

A、教練遴選方式:依選拔賽成績遴選教練擔任。

B、選手遴選方式:辦理選拔賽遴選優秀參賽選手。

5.器材補助:

* + 1. 補助本計畫培育選手消耗性器材及比賽弓組，依遴選方式遴選共計24名；經調查並彙整需求後予以補助，供選手訓練使用。
		2. 比賽弓組兩年內曾領過者亦不重複補助。
		3. 請各母隊教練將各該選手本年度訓練效益評估表提送本會，始得申請相關消耗性及資本門器材。

(四)進退場檢測點：培育選手將依據國際賽以及112年全國理事長盃之成績，經檢核後列入112年度繼續培訓之依據。

五、追蹤考核機制：本計畫奉核後由本會之選訓委員會負責考核，並按所設定之檢測標準確實負起監督之責。

六、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會得視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國內外參賽及訓練等相關計畫。

七、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呈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